

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特点、挑战与对策

应卓希

福建农林大学, 福建 福州 350002

DOI:10.61369/SE.2025060034

摘 要 : 随着互联网技术的飞速发展,网络贩卖毒品犯罪日益猖獗,给社会安全和人民健康带来了严重威胁。本文深入剖析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特点,详细阐述其对传统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带来的挑战,并提出一系列具有针对性的应对策略,旨在为有效打击和预防网络贩卖毒品犯罪提供理论支持和实践指导。通过对相关案例的研究和对法律规定的解读,强调各部门协作、完善法律体系、创新侦查手段以及加强国际合作在治理网络贩卖毒品犯罪中的重要性。

关 键 词 : 网络贩卖毒品; 犯罪特点; 刑法挑战; 应对策略

The Characteristics, Challenges and Countermeasures of Online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Ying Zhuoxi

Fujian Agriculture and Forestry University, Fuzhou, Fujian 350002

Abstract : With the rapid advancement of internet technology, online drug trafficking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rampant, posing serious threats to social security and public health. This paper provides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characteristics of online drug trafficking crimes, elaborates on the challenges they pose to traditional criminal law theories and judicial practices, and proposes a series of targeted countermeasures. The study aims to offer theoretical support and practical guidance for effectively combating and preventing such crimes. Through case studies and legal interpretation, it emphasizes the importance of multi-agency collaboration, improving legal frameworks, innovating investigative methods, and strengthenin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on in addressing online drug trafficking.

Keywords : drug trafficking on the Internet; characteristics of crime; challenge of criminal law; countermeasures

引言

毒品问题一直是全球性的社会公害,严重危害人类健康、破坏社会稳定。^[1]6月19日,公安部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2024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报告指出中国禁毒部门对毒品犯罪保持严打高压态势,深入推进“清源断流”“湘鄂猎枭”等专项行动,全年共破获走私、贩卖、运输3类毒品案件2.9万起,抓获犯罪嫌疑人5.4万名,同比分别下降11%、2.8%,缴获毒品17.5吨,上升20.4%。但是贩毒手段变化更新快,不法分子通过 telegram 等境外加密即时通讯工具进行勾连,使用隐语暗语进行交流;毒资支付隐踪匿迹,在网络群组担保、虚拟支付交易的基础上,多账户、多币种、跨链条转移毒资。同时,藏毒运毒方式不断翻新,毒品交付多采取人货分离的非接触。我国政府对毒品的态度是坚决打击、零容忍,但是面对发展势头强劲的网络毒品犯罪,传统毒品犯罪法律规制产生了些许乏力。在这种严峻的形势下,深入研究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特点、挑战及应对策略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特点

随着互联网的普及和信息技术的迅猛发展,毒品犯罪也呈现出网络化的趋势。网络贩卖毒品犯罪以其独特的方式,突破了传统毒品犯罪的时空限制,使得毒品交易更加隐蔽、便捷,给打击和预防工作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挑战。

一是犯罪手段智能化、隐蔽化、匿名化。网络毒品犯罪中不

法分子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如微信、QQ 等聊天工具进行毒品贩卖,或使用境外聊天软件进行贩卖、走私毒品。为逃避打击,贩毒人员利用网络本身的虚拟性,隐瞒真实身份、真实地址,多以网名相称,犯罪手段的不断升级使得打击犯罪的难度随之升高。例如,在张水林贩卖毒品案件中,其使用 telegram 等国外软件联系买家,将大麻花干混在茶叶等物品中,通过快递邮寄给买家,并使用比特币方式收取毒资。

作者简介:应卓希(2001.3—),女,汉族,浙江温州人,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刑法。

二是风险小、交易快、灵活性强。网络贩毒的“上下线”往往在现实中素未谋面，仅借助互联网平台维系联系，这种联系模式使得双方极易出现“脱钩”的情况。这种特点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犯罪行为被察觉和查处的可能性。此外，网络的便捷特性极大缩短了毒品交易的流程，部分交易甚至无需实际的交易现场，这无疑增加了打击此类犯罪的难度。随着互联网与移动网络的广泛普及，在不法分子利用网络实施毒品犯罪时，也具备了更强的灵活性与机动性。

三是网络涉毒违法犯罪的范围无国界化网络时空无界性使涉毒犯罪突破时间、地域及国界限制，扩展潜力极大。贩毒人员可将涉毒信息传遍全球，降低突破地理屏障难度。^[2]一些跨国贩毒集团利用网络平台，将毒品走私到国内，或者将国内的制毒原料贩卖到境外，形成了一条跨国的毒品产业链。例如在2024年以来侦破毒品案件十大典型案例中的“部目标2024-79”号跨国跨境走私贩卖毒品案件中，查获可卡因204公斤，捣毁毒品仓库1处，缴获大麻50公斤，切断了一条从南美国家经我国中转过境的毒品走私通道。

二、网络贩卖毒品犯罪对传统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的挑战

（一）既遂认定标准模糊

传统贩卖毒品罪既遂标准如进入交易说、实际卖出说等难以适配网络交易特点。在网络交易中，付款、交付毒品、接收毒品之间存在时空距离，导致既遂判断困难。^[3]例如，在网络联系、物流邮寄的贩毒模式中，毒品从卖家交付给物流公司时，是否应认定为既遂存在争议。如果以进入交易说为标准，在买家下单付款后就认定既遂，可能忽视了毒品尚未进入流通环节的实际情况；若以实际卖出说为标准，即毒品到达买家手中才认定既遂，又可能导致对毒品在运输过程中的风险管控不足。在实践过程中，“进入交易说”凭借其概念所具备的弹性与张力，顺应了从严惩治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需求，因而在司法实践中得到了广泛认可。不过，该学说中“进入交易”这一概念界定存在较大模糊性。网络毒品交易中，准备邮寄毒品的行为应否视为交易环节的组成部分？当毒品进入第三方物流系统流转时，能否认定交易环节已然开始？上述节点在司法实践中缺乏清晰的判定标准，在严惩毒品犯罪的刑事政策导向下，这极易导致犯罪既遂认定范围的随意扩大。^[4]

（二）共同犯罪难以证明

1 行为认定障碍

网络贩毒呈现“环扣状”特征，上下家联系松散，行为链条易拆分，难以形成传统共同犯罪的紧密协作形态。在传统毒品犯罪中，共同犯罪人之间往往有明确的分工和紧密的配合，如有人负责联系买家，有人负责运输毒品，有人负责收取毒资等。而在网络贩毒中，上下家之间可能只是通过网络进行简单的沟通，对于彼此的具体情况并不了解，甚至可能不知道对方的真实身份，部分情况下甚至通过自动程序发送指令，^[5]这使得对共同犯罪行为的认定变得十分困难。

2 故意认定难题

共同犯罪故意的认识要素需严格认定“明知”，意志要素要求

行为人持希望态度，联络要素认定可适当放宽，但因网络匿名性和意思联络弱化，实践中证明难度大。网络环境下，犯罪分子用化名、虚拟身份交流，难确定其是否明知参与毒品犯罪；常销毁聊天、转账等电子痕迹，利用微信语音监管技术限制联络，增加监控、取证及司法认定障碍。^[6]而且，由于网络交流的便捷性和随意性，意思联络可能非常模糊，难以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共同实施犯罪的故意。例如，在一些网络聊天记录中，犯罪分子可能只是隐晦地提及毒品交易相关内容，很难从这些信息中准确判断其主观故意。

（三）“互联网+寄递”贩运毒品认定粗疏

1 第三方责任认定

同城跑腿、智能快递柜等第三方参与运输时，其主观故意难以判断，需结合收取费用、包装情况、交接地点等综合认定。在“互联网+寄递”的毒品贩运模式中，第三方可能会被犯罪分子利用来运输毒品。其责任认定，不能简单地以是否明知毒品的存在为标准，而需要综合考虑多种因素。例如，如果收取的费用明显偏高、毒品的包装方式异常隐蔽、交接地点偏僻隐蔽等，这些都可能暗示第三方对毒品的运输存在一定的主观故意。但实践中准确判断这些因素及法律界定责任仍存诸多问题。

2 跨境购买毒品定性

为自吸通过网络跨境购买毒品并邮寄回国，若数量超过合理自吸范围，可能构成非法持有毒品罪；若有贩卖目的，则可能成立贩卖毒品罪预备。随着互联网的发展，一些人通过网络从境外购买毒品用于自己吸食。但在实践中，对于跨境购买毒品的定性存在一定的困难。如果购买的毒品数量超过了合理自吸的范围，如何判断行为人是否具有贩卖的目的是一个关键问题。如果仅凭毒品数量来认定，可能会导致一些误判。

三、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应对策略

（一）法律适用

网络因素仅影响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行为的方式，不改变其罪质，仍适用《刑法》第347条。尽管网络贩卖毒品在手段和形式上有别于传统毒品犯罪，但其本质仍是贩卖毒品，严重侵犯国家毒品管理制度和公众健康权利，故应依该条定罪量刑。同时，针对网络技术发展带来的犯罪手段多样化，立法及司法机关需关注新问题，通过制定司法解释、发布指导性案例等明确法律适用标准与界限，确保法律准确实施。

（二）既遂标准

本文倡导以毒品交付时刻作为既遂标准，与贩卖毒品罪的行为结构紧密相关。贩卖毒品罪属行为犯，行为实施完毕即既遂，无需实际危害结果。^[7]有种看法将行为犯等同于举动犯，认为着手贩卖就构成既遂，这忽略了着手与完成的差距。贩卖毒品罪作为过程型行为犯，需毒品完成实际交付，交易行为才结束，实现对法益的抽象侵害，故“毒品交付说”更契合其行为本质。

其一，以毒品交付为既遂时点，符合犯罪既遂与未遂原理。主流观点认为，构成要件全部完备才既遂。贩卖毒品罪构成要件中，争议焦点在客观方面的贩卖行为。达成合意、进入交易状态

均未完成交易，只有毒品交付，行为才完成，构成要件才完备。

其二，“毒品交付说”并非纵容犯罪。有观点认为其打击过晚，会致抓获多为未遂而打击不力，此观点不客观且具重刑主义倾向。第一，既遂标准与打击时机无关，未遂也可打击；第二，区分既未遂是为合理划分责任，体现宽严相济政策；第三，打击未遂能避免危险现实化，价值不低于打击既遂。

（三）共同犯罪认定

1 行为层面

判断正犯主导力度（如上线对交易的支配、组织作用）和行为联动密度（如共同目的、行为配合程度）。在认定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共同犯罪时，应从行为层面进行深入分析。首先，要判断正犯的主导力度，即上线在整个毒品交易过程中对交易的支配和组织作用。例如，上线是否主动联系买家、确定毒品价格、安排运输方式等。其次，要考察行为联动密度，即各个犯罪嫌疑人之间是否具有共同的犯罪目的，以及他们的行为是否相互配合、相互协作。在网络环境下，虽然犯罪嫌疑人之间的联系可能较为松散，但通过对他们的聊天记录、交易记录等证据的分析，可以判断他们是否具有共同实施犯罪的故意和行为配合。

2 故意层面

严格认定“明知”，行为人对网络贩卖毒品行为的违法性有认识；意志要素以“希望”为主，间接故意罕见；适当放宽联络要素证明标准。在故意层面，对于网络贩卖毒品犯罪共同犯罪的认定，要严格认定“明知”。犯罪嫌疑人必须对自己参与的是网络贩卖毒品行为及其违法性有清晰的认识。在意志要素方面，由于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性质恶劣，其意志要素应以“希望”为主，即积极追求毒品交易的完成，间接故意的情况较为罕见。同时，考虑到网络交流的特点，在联络要素的证明标准上可以适当放宽。例如，在一些网络聊天记录中，虽然犯罪嫌疑人之间没有明确表述共同实施犯罪的意图，但通过他们的交流内容、交易方式等可以推断出他们具有共同的犯罪故意，此时可以认定他们之间存在联络要素。

（四）寄递渠道规制

压实寄递企业责任，加强对同城跑腿、智能快递柜等渠道的监管，通过证据综合判断第三方是否具有主观故意，避免其成为

贩毒“工具”。为了有效遏制“互联网+寄递”毒品贩运犯罪，必须压实寄递企业的责任。企业应当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邮政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运输合同分章》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前提条件，建立健全涵盖从业人员管理、业务流程标准化操作等内控制度体系，确保规范的可执行性。^[8] 寄递企业应严格落实实名收寄、开箱验视等制度，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提高其识别毒品的能力。在判断第三方是否具有主观故意时，要综合考虑各种证据，如收取费用是否合理、包装是否异常、交接过程是否存在可疑之处等。通过加强对寄递渠道的规制，可以有效切断毒品的运输链条，减少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发生。

（五）多部门协作与国际合作

强化公安司法机关与网信部门、互联网企业的协作机制，依托网络涉毒线索、寄递数据及公安情报，量化涉毒风险参数，构建涉毒寄递活动预警防控体系。形成工作合力。^[9] 同时，加强国际禁毒执法合作与交流，建立跨部门、跨国界的国际执法和案件审理合作机制，共同打击“互联网+物流”毒品犯罪。在国内协作层面，公安司法机关需与网信监管部门紧密配合，以便及时掌握网络涉毒信息，强化对网络平台的监管力度。在国际合作维度，要加强与其他国家禁毒执法部门的沟通与协作，构建信息共享机制，联合开展执法行动，共同打击跨国网络贩毒犯罪。^[10] 通过多部门协作和国际合作，可以形成全方位、多层次的打击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格局，提高打击犯罪的效率和效果。

四、结论

网络贩卖毒品犯罪作为一种新型的毒品犯罪形式，具有手段智能化、隐蔽化、侦查取证难、范围无国界化等特点，给传统刑法理论和司法实践带来了诸多挑战。为了有效打击和预防网络贩卖毒品犯罪，必须明确法律适用标准，坚持“交付既遂说”的既遂标准，准确认定共同犯罪和毒品数量，加强对寄递渠道的规制，同时强化多部门协作与国际合作。只有通过综合施策，才能有效遏制网络贩卖毒品犯罪的猖獗势头，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维护社会的稳定和安宁。

参考文献

- [1] 冷琪雯. 毒品问题与心理学研究梳理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1, (06): 1-11.
- [2] 徐才洪. 网络贩毒犯罪发展原因及对策探讨 [J]. 东岳论丛, 2016, 37(05): 180-187.
- [3] 沙良旺. 贩卖毒品罪既遂标准理论建构与实践运用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0, (04): 39-44.
- [4] 刘寅超. 网络犯罪视野下贩卖毒品罪既遂标准探析 [J]. 湖北警官学院学报, 2023, 36 (03): 58-72.
- [5] 梁选点. 网络贩毒共犯主观认定的冲突与重构 [J]. 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 2025, 33 (02): 94-110.
- [6] 梁选点, 石经海. 网络贩毒共犯行为认定的难题与化解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 (社会科学版), 2024, 39(02): 120-132.
- [7] 张印. 贩卖毒品罪停止形态认定重构——以“买入即既遂”为考察对象 [J]. 贵州警察学院学报, 2022, 34 (05): 34-44.
- [8] 苗尹庆新, 张浩. 云南物流寄递渠道贩毒问题的思考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2, (04): 1-6.
- [9] 赵伟, 包涵. 网络零包贩毒案件侦防对策 [J]. 云南警官学院学报, 2021, (02): 44-49.
- [10] 兰钰超. 网络贩毒侦查的技术挑战与对策研究 [J]. 网络空间安全, 2023, 14 (05): 124-128.